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花府发〔2022〕2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花溪区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花溪区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8日



花溪区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兴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和“强省会”行动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全区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20〕8号)、《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花溪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适用范围：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花溪辖区范围内，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在开展科技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科技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活动时可享受本政策措施。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须承诺5年内不得迁离花溪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等。

2.资金来源：花溪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专项资金。

3.本措施与省、市现行扶持奖励政策交叉的，或上级政策更新时，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支持政策措施

第一条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

实施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双提升”工程，增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1.对当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对到期连续申请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对新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4.对区级各部门通过招商引资、遴选等入驻花溪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第二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优化服务功能，提升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潜能，实施科技大招商，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1.对首次上规入统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2.科技服务机构每培育孵化 1 家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第三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产业化。每年对纳入统计监测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进行评估，以贵阳市科技局评估为依据，按照市级评估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50%的匹配支持，最高予以匹配250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税务局）

第四条 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磷化工产业、铝及铝加工产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和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1.对企业自建研发平台，获市级认定的给予10万元补助，每年基于运行情况，对获得市级择优认定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30万元（国家级）和20万元（省级）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3.围绕贵阳市“1+7+1”重点产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获得市级择优认定的，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后补助，市级承担不低于 50%，剩余资金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补助（其中：生产类的企业由工信部门补助，服务类的企业由发改部门补助，科研类的企业由科技部门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支持推进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花溪辖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构建高水平创业创新示范平台。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补助，同一平台就高补助，晋级补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基于年度运营情况，根据上级科技部门评估结果，对每年评为国家、省、市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六条 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实施技术与产品开发、成果应用示范，推动科研成果在花溪就地转化。

1.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预设前沿项目、实施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成果应用示范等项目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对市科技局择优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照市级评估结果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鼓励企业引进“数博会领先科技成果”、各类国家级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的优秀科技成果、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秀科技成果，根据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20%进行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七条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发展

聚焦科技创新“强链”目标，加强高层次、科创型人才培养，引导省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在花溪创新创业，做大人才资源总量。

1.对花溪辖区内重点企业符合《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紧缺急需”岗位的柔性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柔性引进合同，每年在花溪区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认定，按照人才层次和贡献成效给予用人单位上年度实付薪酬补助，补助标准为：符合《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省部级领军人才（C 类）及以上层次最高补助 30%；市级领军人才（D 类）最高补助 20%；市级优秀人才（E 类）最高补助 10%。每人

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同一人才最高累计发放 2 年。由市、区按照 6:4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2.对符合花溪产业发展规划，在重点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自主创新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花溪的科技创新人才，按照顶尖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150 万、50 万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支持；对科技创业人才，按照顶尖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300 万、100 万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支持。由市、区按照 8:2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

3.在推动花溪产业发展过程中，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一次性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团队 80 万元；一等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团队 50 万元；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团队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4.在推动花溪产业发展过程中，对获得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一次性给予个人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贵州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团队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5.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产业人才互动招引“123”计划，对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带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和支持。对重点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的生活、科研奖励补助；鼓励人才（团队）与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花溪合作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对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国际研发机构等给予最高2亿元支持；推动人才（团队）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工厂化生产，通过市场化、法制化方式以政府主导的基金为主体，在VC、PE等不同阶段全生命周期参与投资，投资总额最高30亿元。以上支持政策按规定由市、区两级6:4承担。（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国资服务中心）

第八条 支持科技合作交流

推动校地企深度合作，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为产教融合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和智慧。

1.支持中央直属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一流高校等在花溪辖区新建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并引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纳入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的以“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

2.促进花溪区校院企地深度融合，每年以合作项目形式鼓励辖区注册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聚焦花溪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研发，并在花溪辖区内产生效益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投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等）

第九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应用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驱动水平，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

1.对新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件给予 1000 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2.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融资，开展对获得贵阳市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的中小企业的资助，按照贵阳市补助金额的 30% 给予匹配，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 3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3.对新认定花溪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单位给予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4.对新登记审批的国家地理标志，每件给予 1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5.植物新品种授权。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每件资助 2000 元。（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第十条 支持区域创新创业活力

积极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在产业发展、成果转化、交流合

作上给予政策支持，促进科研成果优先在花溪转化应用。

1.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小镇、科技创新产业园等各具特色、内容丰富、资源聚集的区域创新中心，对创新资源集聚度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区域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市级每年最高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的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2.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承办或举办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创业大赛或创业展示、微路演等主题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和层次每次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两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3.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级创业创新大赛或技能大赛，对获奖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等优秀创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最高 3 万元的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开展科技创业，根据创业项目情况，择优分 5 万元、10 万元两档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三、加强财政科技投入和监管力度

加大区本级财政资金对科技研发投入的引导力度，把科技投入作为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兑现，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本，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协调有序、管理到位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合用规范有成效。对同时满

足本措施中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政府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发展形势需要，继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由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3 份

